

如閣下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閣下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閣下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之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閣下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承讓人、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995)

**建議取消監事會及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董事會工作條例及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1月28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在中國安徽省合肥市望江西路520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分別於2025年11月10日發出及於聯交所網站刊登。無論閣下會否出席上述臨時股東大會，敬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送達(就A股股東而言)本公司的註冊地址(地址為中國安徽省合肥市望江西路520號)或(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上述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即2025年11月28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或其任何續會24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上述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5年11月10日

目 錄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附錄一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5
附錄二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正案	112
附錄三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工作條例修正案	136
附錄四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修正案	173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8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A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上市內資股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以經不時修訂為準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及其A股在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11月28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在中國安徽省合肥市望江西路520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或其續會）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釋 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以經不時修訂為準
「董事會工作條例」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工作條例，以經不時修訂為準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A股及H股組成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指	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工作制度，以經不時修訂為準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995)

執行董事：

汪小文(主席)

余 泳

陳季平

吳長明

註冊辦事處：

安徽省合肥市望江西路520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非執行董事：

楊旭東

楊建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章劍平

盧太平

趙建莉

2025年11月10日

敬啟者：

**建議取消監事會及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董事會工作條例及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5年10月28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取消監事會、廢止監事會工作條例、變更公司註冊資本及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工作條例及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取消監事會、廢止監事會工作條例、變更公司註冊資本及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工作條例及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進一步詳情。

建議取消監事會、廢止監事會工作條例、變更公司註冊資本及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工作條例及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本公司董事會於2025年10月28日決議修訂公司章程，目的包括：(i)更新公司章程，使其符合中國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最新監管要求，特別是取消本公司監事會及監事職位，相關職責將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承擔，監事的職責自然免除；(ii)使公司章程更加符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及(iii)其他行政變更(包括公司章程中規定的本公司註冊資本的變更，以反映本公司的最新註冊資本)。為配合公司章程的該等修改，建議(i)同時廢止本公司監事會工作條例；及(ii)同時修訂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本公司董事會工作條例及獨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反映上述對公司章程的建議變更。

如因增加、刪除、排列某些章節、條款導致章節、條款序號發生變化，修改後的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工作條例及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章節、條款序號依次順延或遞減；條款相互引用的，條款序號相應變化。

董事會函件

除以上修訂外，本次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工作條例及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其他具體修訂內容詳見附錄一、附錄二、附錄三及附錄四。

本次建議取消監事會、廢止監事會工作條例、變更公司註冊資本及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工作條例尚需經本公司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本次建議修訂獨立董事工作制度需經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方能作實。此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將於2025年11月28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在中國安徽省合肥市望江西路520號本公司會議室召開及舉行，藉以由股東(i)以特別決議案方式考慮及批准取消監事會、廢止監事會工作條例、變更公司註冊資本及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工作條例；及(ii)以普通決議案方式考慮及批准修訂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將於2025年11月25日（星期二）至2025年11月2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辦理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於2025年11月25日（星期二）交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臨時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臨時股東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於2025年11月10日發出及於聯交所網站刊登。無論閣下會否出席上述臨時股東大會，敬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送達（就A股股東而言）本公司的註冊地址（地址為中國安徽省合肥市望江西路520號）或（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上市規則的要求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外，任何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表決須用投票方式。因此，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議案皆會以投票方式表決。

推薦意見

董事會已議決及批准有關上述事項的決議案。董事會認為上述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簡雪艮
謹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目錄	
第十四章 公司總經理	第十四章 高級管理人員
第十七章 財務及會計制度	第十六章 財務會計制度和審計
第二十一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	第二十章 公司的合併、分立、增資、減資
第一章 總則	
第三條 公司住所：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徽省合肥市望江西路520號 郵遞區號：230088 電話：0551-5338697 傳真：0551-5338696	第三條 公司住所：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徽省合肥市望江西路520號 郵遞區號：230088 電話：0551-65338697 傳真：0551-65338696
第四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長。	第四條 公司董事長為代表公司執行公司事務的董事，擔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擔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將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第六條 本章程經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在市場監督管理機關登記後生效，並完全取代原來在市場監督管理機關登記之公司章程。	第六條 本章程經 股東會 特別決議通過 批准之日起生效 ，以完全取代原來在市場監督管理機關 備案 之公司章程。
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工作條例》《監事會工作條例》作為本章程附件，與本章程有同等法律效力。	經本公司 股東會 批准的《 股東會 議事規則》《董事會工作條例》作為本章程附件，與本章程有同等法律效力。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工作條例》《監事會工作條例》與本章程規定不符的，以本章程規定為準。	《 股東會 議事規則》《董事會工作條例》與本章程規定不符的，以本章程規定為準。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第九條 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士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前款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公司的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總監、總工程師、總法律顧問、首席合規官等。	第九條 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士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前款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公司的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財務總監)、總工程師、總法律顧問、首席合規官等。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第十八條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 如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如股本資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	第十八條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
第十九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股同權、同股同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的價款。	第十九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價額。
第二十三條 公司的內資股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託管。	第二十三條 公司的內資股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 存管 。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第二十五條 經原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於1996年10月9日下發之證委發[1996]31號文核准，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了49,301萬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並於1996年11月13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02年11月6日下發之證監字[2002]124號文核准，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了25,000萬股的境內上市內資股（A股），並於2003年1月7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股權分置改革管理辦法》，經安徽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06年2月20日下發之皖國資產權函[2006]50號文批准，上海證券交易所於2006年3月27日下發上證上字[2006]188號文同意本公司實施股權分置改革方案。	第二十五條 經原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於1996年10月9日下發之證委發[1996]31號文核准，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了49,301萬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並於1996年11月13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02年11月6日下發之證監字[2002]124號文核准，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了25,000萬股的境內上市內資股（A股），並於2003年1月7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股權分置改革管理辦法》，經安徽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06年2月20日下發之皖國資產權函[2006]50號文批准，上海證券交易所於2006年3月27日下發上證上字[2006]188號文同意本公司實施股權分置改革方案。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為1,658,610,000股，其中發起人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524,644,220股，招商局公路網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404,191,501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493,010,000股，境內上市內資股股東持有236,764,279股。所有股份皆為普通股，享有同等權利和權益。	經香港監管機構審批和中國證監會備案，公司於2025年6月9日向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等1名特定對象發行49,981,889股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為1,708,591,889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股東持有1,165,600,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542,991,889股。所有股份皆為普通股，享有同等權利和權益。
第二十八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65,861萬元。	第二十八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708,591,889元。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第二十九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按照本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註冊資本。 公司增加註冊資本可以採取下述方式： （一） 公開發行股份； （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四） 以公積金轉增資本； （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式辦理。	第二十九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一）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二）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式辦理。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第四章 減資和購回股份	
第三十三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一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第三十三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第三十四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收購本公司的股份：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七)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四條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七)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公司因本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公司因本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公司因本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本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本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款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一款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公司因本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本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本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款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一款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第七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第四十七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照法律及本章程規定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有權在股東大會上發言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有的股份； (五) 查閱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第四十七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照法律及本章程規定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有權在股東會上發言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有的股份； (五) 查閱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未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該人士任何附於股份的權利。 股東提出查閱前款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檔，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未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該人士任何附於股份的權利。 股東提出查閱前款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檔，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本款及上述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 (一) 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 (二) 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 (三) 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四) 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本款及上述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第四十八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第四十八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第九章 股東會	
第五十二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出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三)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第五十二條 股東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出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五)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六)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七)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八) 修改本章程；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項作出決議；	(九)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十) 審議批准第五十二條A規定的擔保事項；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一)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十三) 修改本章程；	(十二)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三)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的提案；	(十三)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四) 審議批准第五十二條A規定的擔保事項；	(十四)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 股東會 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十五)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十六)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七)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 股東大會 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第五十四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每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 (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監事會提出召開時； (五) 二分之一以上的獨立董事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董事會同意召開時；	第五十四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每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 (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六) 二分之一以上的獨立董事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董事會同意召開時；
前述第(三)項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在上述期限內不能召開股東大會的，應當報告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說明原因並公告。	前述第(三)項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公司在上述期限內不能召開 股東會 的，應當報告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說明原因並公告。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第五十五條 (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合肥市望江西路520號。 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路投票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二)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至少二十一日前以書面或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至少十五日前以書面或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 (三) 計算發出通知的期間，不應包括開會日及發出通知日。 (四)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會議的表決程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並應本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第五十五條 (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合肥市望江西路520號。 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路投票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 (二)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 (三) 計算發出通知的期間，不應包括開會日及發出通知日。 (四)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的規定，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會議的表決程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並應本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第五十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八十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五十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八十條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第六十三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 代理人的姓名； (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 (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第六十三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 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二) 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稱； (三)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票的指示等；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託人簽名(或者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第六十五條 (一)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六十五條 (一)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二)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二)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三) 股東大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三)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四) 公司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	(四) 公司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會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第六十六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一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就前款而言，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表，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第六十六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就前款而言，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表，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第六十九條 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 表決的事項是選舉會議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	第六十九條 除會議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 表決的事項是選舉會議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第七十一條 下列事項須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五) 公司年度報告； (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上述第一款第三項中所述報酬，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董事或監事在失去其董事或監事職位或在其退休時，應該取得的補償。	第七十一條 下列事項須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上述第一款第三項中所述報酬，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董事在失去其董事職位或在其退休時，應該取得的補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第七十三條 獨立董事、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總數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以下簡稱「提議股東」）或者監事會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式辦理： （一）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回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七十三條 獨立董事、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總數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以下簡稱「提議股東」）或者審計委員會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式辦理： （一） 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回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二)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回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未作出書面回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二) 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回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未作出書面回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回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提議股東的同意。通知發出後，董事會不得再提出新的提案，未徵得提議股東的同意也不得再對會議召開的時間進行變更或推遲。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回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回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提議股東的同意。通知發出後，董事會不得再提出新的提案，未徵得提議股東的同意也不得再對會議召開的時間進行變更或推遲。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回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東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四) 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決定自行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在書面通知董事會及向證券交易所備案後，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通知的內容應當符合以下規定： 1. 提案內容不得增加新的內容，否則審計委員會或者提議股東應按本條規定的程式重新向董事會提出召開會議的請求；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四) 監事會或者提議股東決定自行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書面通知董事會的同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後，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通知的內容應當符合以下規定： 1. 提案內容不得增加新的內容，否則監事會或者提議股東應按本條規定的程式重新向董事會提出召開會議的請求； 2. 會議地點應當為公司所在地。 (五) 對於監事會或者提議股東決定自行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董事會及董事會秘書應切實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保證會議的正常程式，會議費用的合理開支由公司承擔。	2. 會議地點應當為公司所在地。 (五) 對於審計委員會或者提議股東決定自行召開的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董事會及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應當保證會議的正常程式，會議費用的合理開支由公司承擔。 (六) 董事會未能指定董事主持股東會的，由審計委員會或者提議股東按照本章程規定主持；董事會秘書應切實履行職責，其餘召開程式應當符合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六) 董事會未能指定董事主持股東大會的，由監事會或者提議股東按照本章程規定主持；董事會秘書應切實履行職責，其餘召開程序應當符合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	(七) 審計委員會或 提議股東應在發出 股東會 通知及 股東會 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七) 提議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第七十六條 (一)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二)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路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七十六條 (一)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出席股東會的內資股股東和境內上市外資股股東，普通股股東和類別股股東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及佔公司總股份的比例；內資股股東和境內上市外資股股東，普通股股東和類別股股東對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情況；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二)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路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第七十九條 股東大會的決議公告應註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人數、所持(代理)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表決權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以及每項提案表決結果。對股東提案做出的決議，應列明提案股東的姓名或名稱、持股比例和提案內容。	第七十九條 股東會 的決議公告應註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人數、所持(代理)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表決權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以及每項提案表決結果 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對股東提案做出的決議，應列明提案股東的姓名或名稱、持股比例和提案內容。
第九十五條 在董事的選舉過程中，應充分反應中小股東的意見。股東大會在選舉董事時實行累積投票制。 選舉董事時，每位股東擁有的選舉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票數乘以他有權選出的董事人數的乘積數，每位股東可以將其擁有的全部選票投向某一位元董事候選人，也可以任意分配給其有權選舉的所有董事候選人，或用全部選票來投向兩位元或多位董事候選人，得票多者當選。獨立董事和非獨立董事實行分開投票。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自股東大會選聘生效日起。	第九十五條 在董事的選舉過程中，應充分反應中小股東的意見。 股東會 在選舉 兩名及兩名以上 董事時實行累積投票制。 選舉董事時，每位股東擁有的選舉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票數乘以他有權選出的董事人數的乘積數，每位股東可以將其擁有的全部選票投向某一位元董事候選人，也可以任意分配給其有權選舉的所有董事候選人，或用全部選票來投向兩位元或多位董事候選人，得票多者當選。獨立董事和非獨立董事實行分開投票。 股東會 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時間自 股東會 選聘生效日起。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第九十七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監事會應當宣讀有關公司過去一年的監督專項報告，內容包括： (一) 公司財務的檢查情況； (二) 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的盡職情況及對有關法律、法規、本章程及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 (三) 監事會認為應當向股東大會報告的其他重大事件。 監事會認為有必要時，還可以對股東大會審議的提案出具意見，並提交獨立報告。	第九十七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審計委員會應當宣讀有關公司過去一年的監督專項報告，內容包括： (一) 公司財務的檢查情況； (二)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的盡職情況及對有關法律、法規、本章程及股東會決議的執行情況； (三) 審計委員會認為應當向股東會報告的其他重大事件。 審計委員會認為有必要時，還可以對股東會審議的提案出具意見，並提交獨立報告。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第一百零一條 年度股東大會和應股東或監事會的要求提議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採取通訊表決方式；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下列事項時，不得採取通訊表決方式：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二) 發行公司債券； (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 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 (七) 變更募股資金投向； (八) 需股東大會審議的關聯交易； (九) 需股東大會審議的收購或出售資產事項； (十) 變更會計師事務所； (十一) 本章程規定的不得通訊表決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零一條 年度股東會和應股東或審計委員會的要求提議召開的臨時股東會不得採取通訊表決方式；臨時股東會審議下列事項時，不得採取通訊表決方式：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二) 發行公司債券； (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 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 董事會成員(職工董事除外)的任免； (七) 變更募股資金投向； (八) 需股東會審議的關聯交易； (九) 需股東會審議的收購或出售資產事項； (十) 變更會計師事務所； (十一) 本章程規定的不得通訊表決的其他事項。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第十二章 董事會	
第一百一十四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二人。董事會成員中，三分之一以上為獨立董事。 董事會應根據本章程規定制訂董事會工作條例，並提交股東大會批准，以確保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的許可權，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式；重大投資專案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	第一百一十四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又稱獨立董事）和職工董事。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二人；獨立非執行董事（又稱獨立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董事會成員中包括1名職工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無需提交股東會審議批准。 董事會應根據本章程規定制訂董事會工作條例，並提交股東會批准，以確保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的許可權，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式；重大投資專案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會批准。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第一百一十五條 第一屆董事會候選人由發起人提名，並由公司創立大會選舉產生。董事任期自獲選之日起計算。 董事連續二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2日內披露有關情況。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除前述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本章程規定的合理期限內仍然有效。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協力廠商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第一百一十五條 第一屆董事會候選人由發起人提名，並由公司創立大會選舉產生。董事任期自獲選之日起計算。 董事連續二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辭任。董事辭任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兩個交易日內或其他法律法規要求的時限內披露有關情況。如因董事的辭任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除前述所列情形外，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辭任生效。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本章程規定的合理期限內仍然有效。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協力廠商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第一百一十六條 (一)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在任期屆滿前，股東大會有權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	第一百一十六條 (一)董事由股東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在任期屆滿前，股東會有權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二)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在不少於七日的通知期內發給公司，前述通知期的開始日不應早於發出有關考慮選舉董事的事項的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日的翌日，而前述通知期的屆滿日不應晚於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的七天之前。	(二)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在不少於七日的通知期內發給公司，前述通知期的開始日不應早於發出有關考慮選舉董事的事項的 股東會 會議通知發出日的翌日，而前述通知期的屆滿日不應晚於有關 股東會 舉行日期的七天之前。
(三) 董事長及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及副董事長的任期均為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三) 董事長及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及副董事長的任期均為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四)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四)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五)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罷免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包括任何兼任公司總經理或其他管理職位的董事，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五) 股東會 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罷免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包括任何兼任公司總經理或其他管理職位的董事，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六)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1.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2.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3.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4.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六)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1.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2.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3.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5.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6.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董事違反本章程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4.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5. 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 6.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董事違反本章程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第一百一十七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 負責公司中長期發展決策，包括但不限於中長期發展規劃、新業務領域等； (四)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五)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六)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七)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八) 制訂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的方案；	第一百一十七條 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 負責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三) 負責公司中長期發展決策，包括但不限於中長期發展規劃、新業務領域等； (四)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投資計劃和投資方案；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總工程師、總法律顧問(首席合規官)等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或獎勵事項；	(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 財務負責人(財務總監) 、總工程師、總法律顧問(首席合規官)等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或獎勵事項；
(十一) 決定公司經理層成員業績考核；	(十) 決定公司經理層成員業績考核；
(十三) 決定公司經理層成員薪酬及激勵事項；	(十一) 決定公司經理層成員薪酬及激勵事項；
(十三) 決定公司職工工資分配；	(十二) 決定公司職工工資分配；
(十四) 決定公司重大財務事項；	(十三) 決定公司重大財務事項；
(十五)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四)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六)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十五)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十七) 制訂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方案、公司股份回購方案；	(十六) 制訂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方案、公司股份回購方案；
(十八)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七)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九)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八) 向 股東會 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三十)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十九)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二十一) 在遵照有關法律、法規、規則及經股東大會授權的情況下，行使公司的籌集資金和借款權力以及決定公司資產的抵押、出租、分包或轉讓；及	(二十) 在遵照有關法律、法規、規則及經 股東會 授權的情況下，行使公司的籌集資金和借款權力以及決定公司資產的抵押、出租、分包或轉讓；及
(二十三)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股東大會及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二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 股東會 及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一)及(十三)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五)、(六)、(十)及(十一)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董事會許可權範圍內的擔保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董事會許可權範圍內的擔保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第一百一十八條（一）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在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百分之三十三，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二） 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三） 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第一百一十九條 除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八規定的許可權外，除下列事項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批准外，董事會有權批准其他專案或交易： (一) 重大交易 1.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0%以上； 2. 交易標的(如股權)涉及的資產淨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 3. 交易的成交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	第一百一十八條 除下列事項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批准外，董事會有權批准其他專案或交易： (一) 重大交易 1.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0%以上； 2. 交易標的(如股權)涉及的資產淨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 3. 交易的成交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4.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萬元； 5.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 6.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萬元。 上述指標涉及的資料如為負值，取絕對值計算。	4.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萬元； 5.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 6.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萬元。 上述指標涉及的資料如為負值，取絕對值計算。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二) 重大關聯交易 1. 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擔保、受贈現金資產、單純減免公司義務的債務除外，包括公司與關聯人共同出資設立公司)金額在3,0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的關聯交易； 2. 公司為關聯人提供擔保的，且不論數額大小。 (三) 本章程第五十二條A及其他規定須有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事項。	(二) 重大關聯交易 1. 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擔保、受贈現金資產、單純減免公司義務的債務除外，包括公司與關聯人共同出資設立公司)金額在3,0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的關聯交易； 2. 公司為關聯人提供擔保的，且不論數額大小。 (三) 本章程第五十二條A及其他規定須有股東會審議通過的事項。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第一百二十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二) 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 (四) 簽署公司其他的重要檔或以委託書授權一名或多名董事簽署公司其他的重要檔；及 (五)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行其職權。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均不能履行職權時，可以由董事長指定一名董事代行其職權。	第一百二十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 (四) 簽署公司其他的重要檔或以委託書授權一名或多名董事簽署公司其他的重要檔；及 (五)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一百二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並採取記名投票方式表決。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在不違反第一百一十七條第二款所述的情況下，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過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當反對票和贊成票數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第一百二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並採取記名投票方式表決。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在不違反第一百一十七條第二款所述的情況下，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過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當反對票和贊成票數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第一百二十五條 董事可借助電話或其他通訊設施參加董事會常會或特別會議。只要通過上述設施，所有與會人士均能清楚聽到其他的人士發言並能互相通話或交流，則該等董事應被視為已親自出席該會議。	第一百二十五條 董事可借助電話或其他通訊設施參加董事會 定期會議 或 臨時會議 。只要通過上述設施，所有與會人士均能清楚聽到其他的人士發言並能互相通話或交流，則該等董事應被視為已親自出席該會議。
第一百二十六條 關聯董事迴避和表決程式如下：	第一百二十六條 關聯董事迴避和表決程式如下：
(一) 關聯董事不參加投票和清點表決票。	(一) 關聯董事不參加投票和清點表決票。
(二) 關聯董事應在表決前退場，在表決結果清點完畢之後返回會場。	(二) 關聯董事應在表決前退場，在表決結果清點完畢之後返回會場。
(三) 董事會就關聯交易事項作出決議時，須由非關聯董事半數以上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三) 董事會就關聯交易事項作出決議時，須由非關聯董事 過 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 股東會 審議。
(四) 關聯董事對表決結果有異議的，可以提請會議主持人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	(四) 關聯董事對表決結果有異議的，可以提請會議主持人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第一百三十三條 擔任公司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 (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公司董事的資格； (二) 具有本章程和中國證監會所要求的獨立性； (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 (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 (五) 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第一百三十三條 擔任公司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 (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二) 具有本章程和中國證監會所要求的獨立性； (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 (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法律、會計或者經濟等工作經驗； (五) 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獨立董事中的會計專業人士，應當具備較豐富的會計專業知識和經驗，並至少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獨立董事中的會計專業人士，應當具備較豐富的會計專業知識和經驗，並至少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 具有註冊會計師資格；	(一) 具有註冊會計師資格；
(二) 具有會計、審計或者財務管理專業的高級職稱、副教授及以上職稱或者博士學位；	(二) 具有會計、審計或者財務管理專業的高級職稱、副教授及以上職稱或者博士學位；
(三) 具有經濟管理方面高級職稱，且在會計、審計或者財務管理等專業崗位有5年以上全職工作經驗。	(三) 具有經濟管理方面高級職稱，且在會計、審計或者財務管理等專業崗位有5年以上全職工作經驗。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第一百三十四條 下列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獨立董事：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 (三)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 (四)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	第一百三十四條 獨立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獨立董事：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五) 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五) 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六)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仲介機構的專案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六)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仲介機構的專案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七) 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七) 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 第一項至第六項 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八) 已在三家(含三家)上市公司擔任獨立董事的人員；	(八) 已在三家(含三家)上市公司擔任獨立董事的人員；
(九) 為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	(九)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相關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前款第四項至第六項中的上市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與公司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且按照相關規定未與公司構成關聯關係的企業。
(十一) 中國證監會或公司上市的交易所認定的其他人員。	
前款第四項至第六項中的上市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與公司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且按照相關規定未與公司構成關聯關係的企業。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第一百三十五條 獨立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誠信與勤勉義務。獨立董事應當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尤其要關注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獨立董事應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	第一百三十五條 獨立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與勤勉義務。獨立董事應當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利益，尤其要關注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獨立董事應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
第一百三十七條 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對其擔任獨立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符合獨立性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條件作出公開聲明。 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董事會應當按照前款規定公佈相關內容，並將所有被提名人的有關材料報送證券交易所，相關報送材料應當真實、準確、完整。證券交易所提出異議的，公司不得提交股東大會選舉。公司董事會對被提名人的有關情況有異議的，應同時報送董事會的書面意見。	第一百三十七條 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有無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情況，並對其擔任獨立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符合獨立性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條件作出公開聲明。 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會召開前，公司董事會應當按照前款規定披露相關內容，並將所有被提名人的有關材料報送證券交易所，相關報送材料應當真實、準確、完整。證券交易所提出異議的，公司不得提交股東會選舉。公司董事會對被提名人的有關情況有異議的，應同時報送董事會的書面意見。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第一百三十九條 獨立董事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獨立董事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並書面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 獨立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也不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的，董事會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提議召開股東大會解除該獨立董事職務。 除出現上述情況、《公司法》中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及不符合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款（一）、（二）項規定外，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不得無故被免職。提前免職的，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	第一百三十九條 獨立董事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獨立董事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並書面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 獨立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也不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的，董事會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提議召開股東會解除該獨立董事職務。 除出現上述情況、《公司法》中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及不符合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款（一）、（二）項規定外，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不得無故被免職。提前免職的，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提前解除獨立董事職務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具體理由和依據。獨立董事有異議的，公司應當及時予以披露。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第一百四十四條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公司應當對獨立董事辭職的原因及關注事項予以披露。 獨立董事辭職導致獨立董事成員或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或本章程規定最低人數的，擬辭職的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責至新任獨立董事產生之日。上市公司應當自獨立董事提出辭職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選。 獨立董事出現不符合獨立性條件或其他不適宜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獨立董事達不到法定或本章程規定最低人數時，公司應按相關規定補足獨立董事人數。	第一百四十四條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公司應當對獨立董事辭職的原因及關注事項予以披露。 獨立董事辭職導致獨立董事成員或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或本章程規定最低人數的，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擬辭職的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責至新任獨立董事產生之日。上市公司應當自獨立董事提出辭職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選。 獨立董事出現不符合獨立性條件或其他不適宜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獨立董事達不到法定或本章程規定最低人數時，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公司應按相關規定補足獨立董事人數。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第一百四十一條 獨立董事履行以下職責： (一) 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 (二) 按照《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的有關規定，對公司與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促使董事會決策符合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三) 對上市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準； (四) 法律法規、本所相關規定以及公司章程等規定的其他職責。	第一百四十一條 獨立董事作為董事會的成員，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義務、勤勉義務，審慎履行下列職責： (一) 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 (二) 對公司與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保護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三) 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準；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上海證券交易所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相關規定以及公司章程等規定的其他職責。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第一百四十二條 獨立董事具有以下特別職權： (一) 公司擬與關聯人達成的總額高於300萬元或高於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的5%的關聯交易應由獨立董事認可；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仲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 (二) 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三)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四) 提議召開董事會； (五) 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對公司的具體事項進行審計和諮詢； (六) 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	第一百四十二條 獨立董事具有以下特別職權： (一) 公司擬與關聯人達成的總額高於300萬元或高於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的5%的關聯交易應由獨立董事認可；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仲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 (二) 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三)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會； (四)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五) 獨立聘請仲介機構，對上市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六) 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七) 對可能損害上市公司或中小股東利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八) 法律、法規、上海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三)項至第(五)項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一)(二)項事項應由三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同意後，方可提交董事會討論。 獨立董事行使本條第(三)項至第(八)項所列職權的，公司應及時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上述職權不能行使的，公司應當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 法律、行政法規及中國證監會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七) 對可能損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東利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八)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上海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相關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三)項至第(五)項職權，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 第(一)(二)項事項應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同意後，方可提交董事會討論。 獨立董事行使本條第(三)項至第(八)項所列職權的，公司應及時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將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 法律、行政法規及中國證監會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第一百四十五條 為了保證獨立董事有效行使職權，公司應當為獨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條件： (一) 公司應當保證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凡須經董事會決策的事項，公司必須按法定的時間提前通知獨立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補充。當二名或二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公司向獨立董事提供的資料，公司及獨立董事本人應當至少保存10年。	第一百四十五條 為了保證獨立董事有效行使職權，公司應當為獨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條件： (一) 公司應當保證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凡須經董事會決策的事項，公司必須按法定的時間提前通知獨立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補充。當二名或二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會議材料不完整、論證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時的，可聯名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公司向獨立董事提供的資料，公司及獨立董事本人應當至少保存10年。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二) 公司應提供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工作條件。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積極為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提供協助，如介紹情況、提供材料等，定期通報公司運營情況等，必要時可組織獨立董事實地考察。獨立董事發表的獨立意見、提案及書面說明應當公告的，公司應及時協助辦理公告事宜。	(二) 公司應提供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工作條件 和人員支持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積極為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提供協助，如介紹情況、提供材料等，定期通報公司運營情況等，必要時可組織獨立董事實地考察。獨立董事發表的獨立意見、提案及書面說明應當公告的，公司應及時協助辦理公告事宜。
(三) 獨立董事行使職權時，公司有關人員應當積極配合，不得拒絕、阻礙或隱瞞，不得干預其獨立行使職權。	(三) 獨立董事行使職權時，公司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相關人員 應當積極配合，不得拒絕、阻礙或隱瞞 相關信息 ，不得干預其獨立行使職權。
(四) 獨立董事聘請仲介機構的費用及其他行使職權時所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四) 獨立董事聘請仲介機構的費用及其他行使職權時所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五) 公司應當給予獨立董事適當的津貼。津貼的標準應當由董事會制訂預案，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除上述津貼外，獨立董事不應從公司及主要股東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和人員取得額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六) 公司可以為獨立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獨立董事正常履行職責可能引致的風險。 獨立董事對公司及股東負有保密的責任，不可把獲得的資料向任何人士提供，獨立董事在行使權利時，必須以公司及公司股東權益為主，獨立董事不可利用所得資料獲取或意圖獲取任何利益。	(五) 公司應當給予獨立董事與其承擔的職責相適應的津貼。津貼的標準應當由董事會制訂方案，股東會審議通過，並在公司年度報告中進行披露。除上述津貼外，獨立董事不得從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有利害關係的單位和人員取得其他利益。 (六) 公司可以為獨立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獨立董事正常履行職責可能引致的風險。 獨立董事對公司及股東負有保密的責任，不可把獲得的資料向任何人士提供，獨立董事在行使權利時，必須以公司及公司股東權益為主，獨立董事不可利用所得資料獲取或意圖獲取任何利益。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第一百四十五B條 公司應當建立獨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會秘書應當積極配合獨立董事履行職責。 公司應保證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凡須經董事會決策的事項，公司必須按法定的時間提前通知獨立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補充。當二名或二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	第一百四十五B條 公司應當建立獨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會秘書應當積極配合獨立董事履行職責。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第一百四十六條 (一) 公司應當制定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制度，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會議，對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款第(三)項至第(五)項和第一百四十三條規定的相關事項進行審議。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 公司應當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1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2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 公司應當為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 (二) 公司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獨立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	第一百四十六條 (一) 公司建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專門會議機制。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等事項的，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事先認可。 (二)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對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款第(三)項至第(五)項和第一百四十三條規定的相關事項進行審議。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1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2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 公司應當為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獨立董事應當製作工作記錄，詳細記錄履行職責的情況。獨立董事履行職責過程中獲取的資料、相關會議記錄、與公司及仲介機構工作人員的通訊記錄等，構成工作記錄的組成部分。對於工作記錄中的重要內容，獨立董事可以要求董事會秘書等相關人員簽字確認，公司及相關人員應當予以配合。 獨立董事工作記錄及上市公司向獨立董事提供的資料，應當至少保存十年。 (三) 獨立董事應當向上市公司年度股東大會提交年度述職報告，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年度述職報告應當包括下列內容： 1. 出席董事會次數、方式及投票情況，出席股東大會次數；	(二)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獨立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 獨立董事應當製作工作記錄，詳細記錄履行職責的情況。獨立董事履行職責過程中獲取的資料、相關會議記錄、與公司及仲介機構工作人員的通訊記錄等，構成工作記錄的組成部分。對於工作記錄中的重要內容，獨立董事可以要求董事會秘書等相關人員簽字確認，公司及相關人員應當予以配合。 獨立董事工作記錄及上市公司向獨立董事提供的資料，應當至少保存十年。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2. 參與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工作情況； 3. 對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三款、第一百五十條所列事項進行審議和行使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款所列獨立董事特別職權的情況； 4. 與內部審計機構及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的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情況； 5. 與中小股東的溝通交流情況； 6. 在上市公司現場工作的時間、內容等情況； 7. 履行職責的其他情況。 獨立董事年度述職報告最遲應當在上市公司發出年度股東大會通知時披露。	(三) 獨立董事應當向上市公司年度股東會提交年度述職報告，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年度述職報告應當包括下列內容： 1. 出席董事會次數、方式及投票情況，出席股東會次數； 2. 參與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工作情況； 3. 對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三款、第一百五十條所列事項進行審議和行使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款所列獨立董事特別職權的情況； 4. 與內部審計機構及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的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情況；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5. 與中小股東的溝通交流情況； 6. 在上市公司現場工作的時間、內容等情況； 7. 履行職責的其他情況。 獨立董事年度述職報告最遲應當在上市公司發出年度股東會通知時披露。
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司董事會可以按照股東大會的有關決議，設立戰略發展及投資委員會、人力資源及薪酬等專門委員會→公司董事會應當設置審核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核委員會、人力資源及薪酬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核委員會的召集人應當為獨立董事中的會計專業人士，成員應當為不在上市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其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司董事會可以按照股東會的有關決議，設立戰略發展及投資委員會、人力資源及薪酬等專門委員會；公司不設監事會、監事，公司董事會應當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相關規則不時要求審計委員會行使的職權。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人力資源及薪酬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又稱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獨立董事在公司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中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履行職責。獨立董事應當親自出席專門委員會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並書面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獨立董事履職中關注到專門委員會職責範圍內的上市公司重大事項，可以依照程式及時提請專門委員會進行討論和審議。 董事會根據需要可以聘請名譽董事長、高級顧問。名譽董事長可以出席董事會會議，並可就公司重大經營問題提出建議和質詢。董事會決定名譽董事長、高級顧問報酬。	審計委員會成員為5名，成員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又稱獨立董事)，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又稱獨立董事)3名，且審計委員會成員中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又稱獨立董事)最少有一位會計專業人士。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又稱獨立董事)中的會計專業人士擔任。不擔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擁有財務、會計、金融、風險管控、審計、法律等方面專長且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審計委員會任職條件的職工董事可以成為審計委員會成員。 審計委員會、戰略發展及投資委員會、人力資源及薪酬等專門委員會應設書面工作規程。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獨立董事在公司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中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履行職責。獨立董事應當親自出席專門委員會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並書面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獨立董事履職中關注到專門委員會職責範圍內的上市公司重大事項，可以依照程式及時提請專門委員會進行討論和審議。 董事會根據需要可以聘請名譽董事長、高級顧問。名譽董事長可以出席董事會會議，並可就公司重大經營問題提出建議和質詢。董事會決定名譽董事長、高級顧問報酬。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第一百四十九條 審核委員會應當履行下列職責： (一) 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機構工作； (二) 監督及評估內部審計工作； (三) 審閱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 (四) 監督及評估公司的內部控制； (五) 協調管理層、內部審計部門及相關部門與外部審計機構的溝通； (六) 公司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及法律法規和公司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中涉及的其他事項。 審核委員會應當就其認為必須採取的措施或者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第一百四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應當履行下列職責： (一) 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機構工作； (二) 監督及評估內部審計工作； (三) 審閱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 (四) 監督及評估公司的內部控制； (五) 協調管理層、內部審計部門及相關部門與外部審計機構的溝通； (六) 公司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及法律法規和公司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中涉及的其他事項。 審計委員會應當就其認為必須採取的措施或者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下列事項應當經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總監； (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五)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財務總監)； (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五)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第一百四十九條A 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 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 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 審計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審計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第一百五十二條 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各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提交董事會審查決定。	第一百五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戰略發展及投資委員會、人力資源及薪酬委員會，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人力資源及薪酬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又稱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又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第十四章 高級管理人員	
第十四章 公司總經理	第十四章 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
總經理每屆任期3年，總經理連聘可以連任。	總經理每屆任期3年，總經理連聘可以連任。
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名，財務總監一名、總工程師一名、總法律顧問（首席合規官）一名。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總工程師和總法律顧問（首席合規官）由總經理提名，由董事會聘任和解聘。	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名， 財務負責人（財務總監） 一名、總工程師一名、總法律顧問（首席合規官）一名。副總經理、 財務負責人（財務總監） 、總工程師和總法律顧問（首席合規官）由總經理提名，由董事會聘任和解聘。
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總工程師和總法律顧問（首席合規官）協助總經理工作，並向總經理負責。	副總經理、 財務負責人（財務總監） 、總工程師和總法律顧問（首席合規官）協助總經理工作，並向總經理負責。
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總工程師和總法律顧問(首席合規官)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辭職的具體程式和辦法由其與公司之間的勞動合同規定。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 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 財務負責人(財務總監) 、總工程師和總法律顧問(首席合規官)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辭職的具體程式和辦法由其與公司之間的勞動合同規定。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第一百五十八條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第一百五十八條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六)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總工程師和總法律顧問（首席合規官）；	(六) 提請 董事會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 財務負責人（財務總監） 、總工程師和總法律顧問（首席合規官）；
(七) 聘任或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七) 決定 聘任或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八) 親自(或委託一名副總經理)召集和主持總經理辦公會議，總經理辦公會議由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它高級管理人員參加； (九) 決定對公司職工的獎懲或升級或降級、加薪或減薪、聘任、雇傭、解聘、辭退等事宜；及 (十) 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權。	(八) 親自(或委託一名副總經理)召集和主持總經理辦公會議，總經理辦公會議由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它高級管理人員參加； (九) 決定對公司職工的獎懲或升級或降級、加薪或減薪、聘任、雇傭、解聘、辭退等事宜；及 (十) 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司總經理應制訂總經理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總經理工作細則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 總經理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式和參加的人員；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許可權，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司總經理應制訂總經理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總經理工作細則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 總經理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式和參加的人員；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許可權，以及向董事會的報告制度；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設監事會。 監事會應根據本章程規定制訂監事會議事規則，並提交股東大會批准，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 第一百六十五條 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其中一人出任監事會主席。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第一百六十六條 監事會成員由2名股東代表和1名公司職工代表組成。股東代表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 第一百六十七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但不限於公司財務總監)不得兼任監事。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第一百六十八條—監事會每6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監事會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事由及議題，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六十九條—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二） 檢查公司的財務； （三） 對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四) 當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五)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	
(六)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七) 代表公司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交涉或者對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條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起訴；	
(八)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九)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十)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第一百七十條—(一) 監事會議必須所有監事一同出席方可舉行。在特殊情況下需召集臨時監事會議而因有監事不在中國領域內，則會議法定人數可減至全部監事的三分之二。 (二) 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監事有權要求在會議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至少保存10年。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第一百七十一條 監事會行使職權時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等專業人員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 監事出席監事會議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由公司支付，這些費用包括監事所在地至會議地點（如異於監事所在地）的交通費、會議期間的食宿費、會議場所租金和當地交通費等費用。 第一百七十二條 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監事連續二次不能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的，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股東大會或職工代表大會應當予以撤換。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並對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 監事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若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第十六章 財務會計制度和審計	
第十七章 財務及會計制度	第十六章 財務會計制度和審計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九十三條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6個月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半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3個月和前9個月結束之日起的1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季度財務會計報告。 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規定進行編製。	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 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編製。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第一百九十六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須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前二十一日，將前述財務報告之複印本及／或電子版本連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或收支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及／或電子通信寄出或以公司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允許的其他方式發出給股東，收件人位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位址或其電子位址為準。	第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須在召開年度股東會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會年會召開前二十日，將前述財務報告之複印本及／或電子版本連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或收支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及／或電子通信寄出或以公司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允許的其他方式發出給股東，收件人位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位址或其電子位址為準。
第一百九十七條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的財務報表應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但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還應按國際或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的除外。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第一百九十八條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但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還應按國際或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九條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60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兩個月內公佈中期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四個月內公佈年度報告。
第二百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冊外，不得另立會計賬冊。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公司的會計賬冊可供董事及監事查閱。	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冊外，不得另立會計賬冊。公司的資金，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公司的會計賬冊可供董事查閱。
第二百零一條 公司的中期財務報告及年度財務報告完成後，須按照中國有關證券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辦理有關手續及公告。	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的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完成後，須按照中國有關證券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辦理有關手續及公告。
	(新增)第二節 內部審計制度
	(新增) 第一百九十三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對外披露。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第一百九十四條 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
	第一百九十五條 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 內部審計機構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審計委員會直接報告。
	第一百九十六條 公司內部控制評價的具體實施工作由內部審計機構負責。公司根據內部審計機構出具、審計委員會審議後的評價報告及相關材料，出具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第一百九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進行溝通時，內部審計機構應積極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協作。 審計委員會參與對內部審計負責人的考核。
第十七章 利潤分配	
第二百零三條 公司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稅後利潤須按下列順序分配： (一) 彌補虧損； (二) 提取法定公積金； (三) 支付優先股(如有者)股利； (四) 提取任意公積金； (五) 支付普通股股利。 本條第(四)至(五)項在某一年度的具體分配比例，由董事會視乎公司經營狀況和發展需要制訂，並經股東大會審批。	第一百九十八條 公司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稅後利潤須按下列順序分配： (一) 彌補虧損； (二) 提取法定公積金； (三) 支付優先股(如有者)股利； (四) 提取任意公積金； (五) 支付普通股股利。 本條第(四)至(五)項在某一年度的具體分配比例，由董事會視乎公司經營狀況和發展需要制訂，並經股東會審批。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董事會在制訂公司利潤分配方案時，應當重視對投資者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可持續發展，綜合分析公司經營發展、股東意願、社會資金成本、外部融資環境等因素。 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由董事會秘書會同財務總監擬定，經獨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董事會就利潤分配方案的合理性進行充分討論，形成決議後提交股東大會批准。 董事會召開後，公司應採取各種方式，積極與中小股東溝通交流，充分聽取他們的意見。股東大會對現金分紅方案進行審議時，應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	董事會在制訂公司利潤分配方案時，應當重視對投資者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可持續發展，綜合分析公司經營發展、股東意願、社會資金成本、外部融資環境等因素。公司可根據盈利狀況及資金狀況，按照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增加分紅頻次，穩定投資者分紅預期。 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由董事會秘書會同財務總監擬定，經獨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董事會就利潤分配方案的合理性進行充分討論，形成決議後提交股東會批准。 董事會召開後，公司應採取各種方式，積極與中小股東溝通交流，充分聽取他們的意見。股東會對現金分紅方案進行審議時，應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
第二百零四條—公司須提取稅後利潤的百分之十作為法定公積金。法定公積金累計額已達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第二百零五條—公司應按照股東大會決議從公司稅後利潤中另外提取任意公積金。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第二百零六條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第二百零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會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利潤分配。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第二百零六條 公司的公積金包括法定公積金、任意公積金及資本公積金。公積金可用於以下用途： (一) 彌補虧損，但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虧損； (二) 擴大公司生產經營；及 (三) 轉增公司資本。 公司經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可將公積金轉為公司資本，並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派發紅股或者增加每股面值。但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數額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二百零二條 公司的公積金包括法定公積金、任意公積金及資本公積金。公積金可用於以下用途： (一) 彌補虧損，但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虧損； (二) 擴大公司生產經營；及 (三) 轉增公司資本。 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公司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可將公積金轉為公司資本，並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派發紅股或者增加每股面值。但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數額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第十八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二百一十六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提供審計年度財務報告、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 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由創立大會在首次股東年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股東年會結束時終止。 創立大會不行使前款規定的職權時，由董事會行使該職權。	第二百一十條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由創立大會在首次股東年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股東年會結束時終止。 創立大會不行使前款規定的職權時，由董事會行使該職權。
第二百三十一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第二百一十五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第二百三十三條 (一)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 (二) 會計師事務所可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 1.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者債權人交待情況的陳述；或 2. 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	第二百一十七條 (一)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提前30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 (二) 會計師事務所可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 1.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者債權人交待情況的陳述；或 2. 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三) 公司收到本條(二)款所指書面通知的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影本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款2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及／或電子通訊寄出或以公司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允許的其他方式發出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位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三) 公司收到本條(二)款所指書面通知的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影本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款2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及／或電子通訊寄出或以公司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允許的其他方式發出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位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四)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職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四)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職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第二十章 公司的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第二十一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	第二十章 公司的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第二百三十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定，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二百二十四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 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定，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二百三十一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定，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須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定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二百二十五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定，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須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定另有約定的除外。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第二百二十六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將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第二百二十七條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百零二條第二款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 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本章程第二百零六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公司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潤。
	第二百二十八條 違反《公司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二十九條 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決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第二百三十三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須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第二百三十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須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第二十一章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三十三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一)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三)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有前款第(三)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二百三十一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公司有前款第(一)項、第(二)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東會做出決議的，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二百三十四條 公司因前條第(一)(三)(四)(五)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十五日之內成立清算組，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 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二百三十二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一)(二)(四)(五)項規定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第二百三十五條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解散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出全面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 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第二百三十三條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解散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出全面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 股東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會作最後報告。
第二百三十六條 公司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公告。 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二百三十四條 公司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第二百四十一條 清算組成員須忠於職守，依法並誠信地履行清算義務。 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剝奪公司財產。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因重大過失給公司或其債權人造成損失的，須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三十九條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四十二條 因公司通過決議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公司一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第二百四十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第二百四十三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清算組須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30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第二百四十一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第二十二章 章程的修訂	
第二百四十四條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修改本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一)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三)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四十二條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修改本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將修改章程： (一)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三) 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第二十五章 解釋	
第二百五十三條 (一) 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 (二) 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50%以上的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大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 (三) 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定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 (四) 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	第二百五十條 (一) 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獨立董事」的含義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含義一致。 (二) 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50%以上的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 (三) 實際控制人，是指通過投資關係、協定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五)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超過」、「不滿」、「以外」、「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四) 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 (五)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超過」、「過」、「不滿」、「以外」、「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註：

除上述修訂外，《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原文中的「股東大會」字眼及表述將被修改為「股東會」、原文中的「監事」字眼及表述將被刪除、「監事會」字眼及表述將被刪除或修改為「審計委員會」、原文中的「審核委員會」字眼及表述將被修改為「審計委員會」、原文中的「財務總監」字眼及表述將被修改為「財務負責人(財務總監)」、原文中的部分條款刪除導致條款序號及章節序號發生變化，因不涉及實質性變更，故對於僅涉及前述調整的條款不再逐條列示。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目錄	
第一章 總則	
第3條 公司由股東組成股東大會。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依照公司章程和本規則行使職權。公司全體董事應當勤勉盡責，確保股東大會的正常召開和依法履行職權。	第3條 公司由股東組成股東會。股東會是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依照公司章程和本規則行使職權。公司董事會應當切實履行職責，認真、按時組織股東會。公司全體董事應當勤勉盡責，確保股東會的正常召開和依法履行職權。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第二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第5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響應相應的表決權；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 依照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第5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響應相應的表決權；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附錄二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正案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八) 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所規定的其他權利。	(七) 對 股東會 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八) 法律、 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本章程 規定的其他權利。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第6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 遵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五) 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第6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五) 法律、行政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第三章 股東會的職權	
第9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出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三)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第9條 股東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出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五)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做出決議； (六)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七)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八) 修改公司章程；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項作出決議；	(九)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十)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第五十二條A規定的擔保事項；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一)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	(十二)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三)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的提案；	(十三)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四)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第五十二條A規定的擔保事項；	(十四)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十五)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十六)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七)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八) 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第10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10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得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第四章 股東會的召開	
第12條 有任何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五至十九人)或者少於公司章程所定人數 (9人)的三分之二(6人)時；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及以上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六) 二分之一以上的獨立董事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董事會同意召開時； (七) 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項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第12條 有任何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五至十九人)或者少於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及以上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六) 二分之一以上的獨立董事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董事會同意召開時； (七) 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項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第18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或通函中應當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 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18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或通函中應當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 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三) 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第25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 代理人的姓名； (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 (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第25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 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二) 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稱； (三)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票的指示等；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託人簽名(或者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第五章 股東會的舉行	
第28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簽名冊由公司負責製作。簽名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28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簽名冊由公司負責製作。簽名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股東(或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當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以及公司會議要求等，服從現場管理，遵守會議秩序。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第29條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並擔任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如果因任何理由，沒有推舉出一名董事主持，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監事會副主席主持；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持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29條 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並擔任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公司有兩位或者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如果因任何理由，沒有推舉出一名董事主持，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持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第36條 每一審議事項的表決投票，應當至少有兩名股東代表和一名監事參加清點，並由清點人代表當場公佈表決結果。參加清點的股東代表在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由股東大會共同推選產生。	第36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通過網路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者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40條 股東大會的提案是針對應當由股東大會討論的事項所提出的具體議案，股東大會應當對具體的提案作出決議。股東大會提案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一) 內容與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不相抵觸，並且屬於公司經營範圍和股東大會職責範圍； (二) 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三) 以書面形式提交或送達董事會。	第40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第42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第42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第51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 與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51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 與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三) 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第52條 獨立董事的提名、選舉和更換的方法： (一)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提名人不得提名與其存在利害關係的人員或者有其他可能影響獨立履職情形的關係密切人員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	第52條 獨立董事的提名、選舉和更換的方法： (一) 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會選舉決定。提名人不得提名與其存在利害關係的人員或者有其他可能影響獨立履職情形的關係密切人員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二) 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對其擔任獨立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符合獨立性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條件作出公開聲明。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董事會應當按照規定公佈上述內容。證券交易所依照規定對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有關材料進行審查，審慎判斷獨立董事候選人是否符合任職資格並有權提出異議。證券交易所提出異議的，上市公司不得提交股東大會選舉。	(二) 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有無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等情況，並對其符合獨立性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條件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符合獨立性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條件作出公開聲明。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會召開前，公司董事會應當按照上述規定披露相關內容，並將所有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有關材料報送證券交易所，相關報送材料應當真實、準確、完整。證券交易所依照規定對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有關材料進行審查，審慎判斷獨立董事候選人是否符合任職資格並有權提出異議。證券交易所提出異議的，上市公司不得提交股東會選舉。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三)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 (四) 獨立董事連續兩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也不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的，董事會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提議召開股東大會解除該獨立董事職務。除出現上述情況、《公司法》中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及不符合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三第(一)、(二)項規定外，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不得無故被免職。	(三)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 (四) 獨立董事連續兩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也不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的，董事會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提議召開股東會解除該獨立董事職務。除出現上述情況、《公司法》中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及不符合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三第(一)、(二)項規定外，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不得無故被免職。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五)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公司應當對獨立董事辭職的原因及關注事項予以披露。如因獨立董事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低於三分之一或者獨立董事中沒有會計專業人士或董事人數低於公司章程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擬辭職的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責至新任獨立董事產生之日。上市公司應當自獨立董事提出辭職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選。	(五)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公司應當對獨立董事辭職的原因及關注事項予以披露。如因獨立董事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低於三分之一或者獨立董事中沒有會計專業人士或董事人數低於公司章程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擬辭職的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責至新任獨立董事產生之日。上市公司應當自獨立董事提出辭職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選。
(六) 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不得無故被免職。提前免職的，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被免職的獨立董事認為公司的免職理由不當的，可以作出公開的說明。	(六) 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不得無故被免職。提前免職的，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被免職的獨立董事認為公司的免職理由不當的，可以作出公開的說明。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第57條 通過下列事項的決議為股東大會普通決議：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 公司年度報告； (六) 除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57條 通過下列事項的決議為股東會普通決議： (一)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第58條 通過下列事項的決議為特別決議：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二) 發行公司債券； (三)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 (六) 股權激勵計劃； (七) 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或按公司章程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58條 通過下列事項的決議為特別決議：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權證和其他類似證券；因公司減少註冊資本而回購公司股份； (二) 發行公司債券； (三)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 (六) 股權激勵計劃； (七)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59條 股東大會決議一經形成，須於不遲於次日內通知上市交易所及於報章及／或上市交易所的網站公告。並視決議內容之需要，盡速通知其他有要求的機構及人士。	第59條 股東會決議一經形成，須於不遲於次日內通知上市交易所及於報紙及／或上市交易所的網站公告。並視決議內容之需要，盡速通知其他有要求的機構及人士。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第66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的姓名； (七) 股東大會認為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66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的姓名；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路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七) 出席股東會的內資股股東和境內上市外資股股東，普通股股東和類別股股東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及佔公司總股份的比例；內資股股東和境內上市外資股股東，普通股股東和類別股股東對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情況； (八)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出席或者列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路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第69條 股東大會的決議公告應註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人數、所持(代理)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表決權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以及每項提案表決結果。對股東提案做出的決議，應列明提案股東的姓名或名稱、持股比例和提案內容。	第69條 股東會的決議公告應註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人數、所持(代理)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表決權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以及每項提案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對股東提案做出的決議，應列明提案股東的姓名或名稱、持股比例和提案內容。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第六章 股東、獨立董事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	
第71條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回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71條 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回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八章 附則	
第82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根據《公司法》、公司章程、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其它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檔的規定辦理。	第82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根據《公司法》、公司章程、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其它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檔的規定辦理。

註：

除上述修訂外，《股東會議事規則》原文中的「股東大會」字眼及表述將被修改為「股東會」，原文中的「監事」字眼及表述將被刪除、「監事會」字眼及表述將被刪除或修改為「審計委員會」，因不涉及實質性變更，故對於僅涉及前述調整的條款不再逐條列示。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第二章 董事	
第7條 公司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至少有三名為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不得由公司股東或股東單位的任職人員、公司的內部人員（如公司的經理或雇員）以及與公司關聯人員或與公司管理層有利益關係的人員擔任。	第7條 公司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含職工董事1名）。董事會成員中，獨立董事的人數不得低於三分之一。獨立董事不得由公司股東或股東單位的任職人員、公司的內部人員（如公司的經理或雇員）以及與公司關聯人員或與公司管理層有利益關係的人員擔任。 董事會成員中包括1名職工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或罷免，無需提交股東會審議批准。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第11條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被提名擔任公司的董事： (一)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條規定的情形； (二)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不得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市場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屆滿； (三)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期限尚未屆滿； (四) 最近36個月內受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 (五) 最近36個月內受到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者2次以上通報批評； (六) 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期間，應當以董事候選人經公司董事會提名議案審議通過的日期為截止日。	第11條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被提名擔任公司的董事： (一) 《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二)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不得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市場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屆滿； (三)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期限尚未屆滿； (四) 最近36個月內受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 (五) 最近36個月內受到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者2次以上通報批評； (六) 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期間，應當以董事候選人經公司董事會提名議案審議通過的日期為截止日。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第16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出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2日內披露有關情況。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或獨立董事辭職導致獨立董事人數少於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或者獨立董事中沒有會計專業人士，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發生前款所列情形，該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缺額後方能生效。餘任董事會應當儘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填補因董事辭職產生的空缺。在股東大會未就董事選舉作出決議以前，該提出辭職的董事以及餘任董事會的職權應當受到合理的限制。	第16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辭任。董事辭任應當向董事會提出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兩個交易日內披露有關情況。如因董事的辭任導致公司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或獨立董事辭任導致獨立董事人數少於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或者獨立董事中沒有會計專業人士，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辭任生效。發生前款所列情形，該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缺額後方能生效。餘任董事會應當儘快召集臨時股東會，選舉董事填補因董事辭職產生的空缺。在股東會未就董事選舉作出決議以前，該提出辭職的董事以及餘任董事會的職權應當受到合理的限制。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第18條 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例第11條第(一)、(二)項情形或者獨立董事出現不符合獨立性條件情形的，相關董事應當立即停止履職並由公司按相應規定解除其職務；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其他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情形的，公司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解除其職務。 相關董事應被解除職務但仍未解除，參加董事會會議並投票的，其投票結果無效且不計入出席人數。 公司半數以上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依照本條例規定應當離職情形的，經公司申請並經證券交易所同意，相關董事離職期限可以適當延長，但延長時間最長不得超過3個月。 在離職生效之前，相關董事仍應當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繼續履行職責，確保公司的正常運作。	第18條 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例第11條第(一)、(二)項情形或者獨立董事出現不符合獨立性條件情形的，相關董事應當立即停止履職並由公司按相應規定解除其職務；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其他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情形的，公司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30日內解除其職務。 相關董事應被解除職務但仍未解除，參加董事會會議並投票的，其投票結果無效且不計入出席人數。 公司半數以上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依照本條例規定應當離職情形的，經公司申請並經證券交易所同意，相關董事離職期限可以適當延長，但延長時間最長不得超過3個月。 在離職生效之前，相關董事仍應當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繼續履行職責，確保公司的正常運作。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第23條 公司董事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刊忠實義務： (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 (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四) 不得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五) 不得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第23條 公司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謀取不正當利益。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一) 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二) 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三)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六)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公司同類的業務； (七)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五)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六)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七)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 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24條 公司董事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第24條 公司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附錄三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工作條例修正案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六) 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五) 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第27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27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第三章 獨立董事	
第33條 公司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公司主要股東不存在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或者其他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 公司獨立董事中至少應包括一名具有高級職稱或註冊會計師資格的會計專業人士。	第33條 公司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或者其他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 公司獨立董事中至少應包括一名具有高級職稱或註冊會計師資格的會計專業人士。
第34條 擔任公司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 (一) 根據法律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二) 具有公司章程和中國證監會所要求的獨立性； (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 (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 (五) 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第34條 擔任公司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二) 具有公司章程和中國證監會所要求的獨立性； (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則； (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法律、會計或者經濟等工作經驗； (五) 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第35條 下列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獨立董事：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 (三)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 (四)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	第35條 下列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獨立董事：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五) 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六)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仲介機構的專案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七) 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八) 已在三家(含三家)上市公司擔任獨立董事的人員； (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十) 中國證監會或公司上市的交易所認定的其他人員。 前款第四項至第六項中的上市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與公司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且按照相關規定未與公司構成關聯關係的企業。	(五) 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六)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仲介機構的專案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七) 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第一項至第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八) 已在三家(含三家)上市公司擔任獨立董事的人員； (九)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 前款第四項至第六項中的上市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與公司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且按照相關規定未與公司構成關聯關係的企業。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第36條 獨立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誠信與勤勉義務。獨立董事應當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尤其要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獨立董事應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	第36條 獨立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與勤勉義務。獨立董事應當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尤其要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獨立董事應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第39條 獨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本條例賦予董事的職權外，還具有以下特別職權： (一) 公司擬與關聯人達成的總額高於300萬元或高於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的5%的關聯交易應由獨立董事認可；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仲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 (二) 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三)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四) 提議召開董事會； (五) 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對公司的具體事項進行審計和諮詢；	第39條 獨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本條例賦予董事的職權外，還具有以下特別職權： (一) 公司擬與關聯人達成的總額高於300萬元或高於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的5%的關聯交易應由獨立董事認可；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仲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 (二) 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三)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會； (四)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五) 獨立聘請仲介機構，對公司的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六) 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 (七) 對可能損害上市公司或中小股東利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八) 法律法規、上海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三)項至第(五)項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一)(二)項事項應由三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同意後，方可提交董事會討論。 獨立董事行使本條第(三)項至第(八)項所列職權的，公司應及時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上述職權不能行使的，公司應當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 法律、行政法規及中國證監會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六) 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 (七) 對可能損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東利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八)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上海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三)項至第(五)項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 第(一)(二)項事項應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同意後，方可提交董事會討論。 獨立董事行使本條第(三)項至第(八)項所列職權的，公司應及時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將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 法律、行政法規及中國證監會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第40條 獨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職責外，還應當對以下重大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 (一) 提名、任免董事； (二) 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三)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四) 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企業對公司現有或新發生的總額高於300萬元或高於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資金往來，以及公司是否採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 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 (六) 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40條 獨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職責外，還應當對以下重大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會發表獨立意見： (一) 提名、任免董事； (二) 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三)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四) 公司與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企業發生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條規定的重大關聯交易以及公司是否採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 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 (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獨立董事就上述事項應當發表以下幾類意見之一：同意；保留意見及其理由；反對意見及其理由；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 如本條第一款有關事項屬於需要披露的事項，公司應當將獨立董事的意見予以公告，獨立董事出現意見分歧無法達成一致時，董事會應將各獨立董事的意見分別披露。	獨立董事就上述事項應當發表以下幾類意見之一：同意；保留意見及其理由；反對意見及其理由；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 如本條第一款有關事項屬於需要披露的事項，公司應當將獨立董事的意見予以公告，獨立董事出現意見分歧無法達成一致時，董事會應將各獨立董事的意見分別披露。
第41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二)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 (三) 被收購上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四) 法律法規、本所相關規定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41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二)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 (三) 被收購上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第43條 為了保證獨立董事有效行使職權，公司應當為獨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條件： (一) 公司應當保證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凡須經董事會決策的事項，公司必須按法定的時間提前通知獨立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補充。當二名或二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公司向獨立董事提供的資料，公司及獨立董事本人應當至少保存10年。	第43條 為了保證獨立董事有效行使職權，公司應當為獨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條件： (一) 公司應當保證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凡須經董事會決策的事項，公司必須按法定的時間提前通知獨立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補充。當二名或二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會議材料不完整、論證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時的，可聯名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公司向獨立董事提供的資料，公司及獨立董事本人應當至少保存10年。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二) 公司應提供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工作條件。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積極為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提供協助，如介紹情況、提供材料等。	(二) 公司應提供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工作條件 和人員支持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積極為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提供協助，如介紹情況、提供材料等。
(三) 獨立董事行使職權時，公司有關人員應當積極配合，不得拒絕、阻礙或隱瞞，不得干預其獨立行使職權。	(三) 獨立董事行使職權時，公司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相關人員 應當積極配合，不得拒絕、阻礙或隱瞞 相關信息 ，不得干預其獨立行使職權。
(四) 獨立董事聘請仲介機構的費用及其他行使職權時所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四) 獨立董事聘請仲介機構的費用及其他行使職權時所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五) 公司應當給予獨立董事適當的津貼。津貼的標準應當由董事會制訂預案，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除上述津貼外，獨立董事不應從該公司及其主要股東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和人員取得額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六) 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獨立董事責任保險制度，以降低獨立董事正常履行職責可能引致的風險。 獨立董事對公司及股東負有保密的責任，不可把獲得的資料向任何人士提供，獨立董事在行使權利時，必須以公司及公司股東權益為主，獨立董事不可利用所得資料獲取或意圖獲取任何利益。	(五) 公司應當給予獨立董事與其承擔的職責相適應的津貼。津貼的標準應當由董事會制訂方案，股東會審議通過，並在公司年度報告中進行披露。除上述津貼外，獨立董事不得從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有利害關係的單位和人員取得其他利益。 (六) 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獨立董事責任保險制度，以降低獨立董事正常履行職責可能引致的風險。 獨立董事對公司及股東負有保密的責任，不可把獲得的資料向任何人士提供，獨立董事在行使權利時，必須以公司及公司股東權益為主，獨立董事不可利用所得資料獲取或意圖獲取任何利益。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第四章 董事會的職權	
第46條 對公司發展戰略及計劃管理的職權： (一) 須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職權： 1. 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交易事項； (1) 一年內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0%以上； (2) 交易標的（如股權）涉及的資產淨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	第46條 對公司發展戰略及計劃管理的職權： (一) 須經股東會批准的職權： 1. 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交易事項； (1)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0%以上； (2) 交易標的（如股權）涉及的資產淨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3) 交易的成交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佔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	(3) 交易的成交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佔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
(4) 交易產生的利潤(如為負值,取絕對值計算)佔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萬元;	(4) 交易產生的利潤(如為負值,取絕對值計算)佔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萬元;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5)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 (6)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如為負值，取絕對值計算)佔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萬元。	(5)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 (6)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如為負值，取絕對值計算)佔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萬元。

附錄三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工作條例修正案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2. 擬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回購本公司股票的方案；	2. 擬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回購本公司股票的方案；
3. 擬訂公司增資擴股方案；	3. 擬訂公司增資擴股方案；
4. 擬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的方案；	4. 擬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 及變更公司形式 的方案；
5. 提出公司的破產申請；	5. 提出公司的破產申請；
6. 擬定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6. 擬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7. 提出改變公司募股資金用途的具體方案。	7. 提出改變公司募股資金用途的具體方案。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二) 無須股東大會審批，董事會獨立行使的職權： 1. 公司中長期發展決策權，包括但不限於發展戰略、中長期發展規劃等； 2. 決定公司改善經營管理、提高經營業績的方案； 3.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審計工作計劃； 4. 決定公司內部機構(包括所屬單位)的設置、調整和撤銷；	(二) 無須股東會審批，董事會獨立行使的職權： 1. 公司中長期發展決策權，包括但不限於發展戰略、中長期發展規劃等； 2. 決定公司改善經營管理、提高經營業績的方案； 3.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審計工作計劃； 4. 決定公司內部機構(包括所屬單位)的設置、調整和撤銷；

附錄三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工作條例修正案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5. 決定專門委員會的設置、調整，制定專門委員會職權書，聘任或罷免各專門委員會主席和委員；	5. 決定專門委員會的設置、調整，制定專門委員會職權書，聘任或罷免各專門委員會 召集人 和委員；
6. 決定公司董事會許可權範圍內的各項投資方案；	6. 決定公司董事會許可權範圍內的各項投資方案；
7. 制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7. 制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8. 決定公司重大收入分配方案、職工工資分配等；	8. 決定公司重大收入分配方案、職工工資分配等；
9. 決定公司章程或本條例中沒有規定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重大經營管理事項。	9. 決定公司章程或本條例中沒有規定由 股東會 決定的其他重大經營管理事項。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第47條 對公司財務管理的職權： (一) 須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職權： 1.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決算方案； 2.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利潤分配或虧損彌補方案； 3. 制定公司發行公司債券等融資方案； 4. 制定價值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總資產值的50%的資產抵押、出租、分包或轉讓等資產處置方案； 5. 制訂公司聘用或解聘外部會計師事務所的方案；	第47條 對公司財務管理的職權： (一) 須經股東會批准的職權： 1.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利潤分配或虧損彌補方案； 2. 制訂公司發行公司債券等融資方案； 3. 制訂價值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總資產值的50%的資產抵押、出租、分包或轉讓等資產處置方案； 4. 制訂公司聘用或解聘外部會計師事務所的方案；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6. 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財務資助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1) 單筆財務資助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 (2) 被資助對象最近一期財務報表資料顯示資產負債率超過70%； (3) 最近12個月內財務資助金額累計計算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 (4) 證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5. 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財務資助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 (1) 單筆財務資助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 (2) 被資助對象最近一期財務報表資料顯示資產負債率超過70%； (3) 最近12個月內財務資助金額累計計算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 (4) 證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資助對象為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的子公司，且該子公司其他股東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的，可以免於適用本款規定。 7. 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對外擔保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1)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2) 公司及子公司對外提供的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資助對象為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的控股子公司，且該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的，可以免於適用本款規定。 6. 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對外擔保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 (1)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2) 公司及子公司對外提供的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3) 公司及子公司對外提供的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3) 公司及子公司對外提供的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4)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12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4)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12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5)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5)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6)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的擔保；	(6)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的擔保；
(7) 證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	(7) 證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股東大會審議本款第(4)項擔保時，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8. 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關聯交易事項： (1) 關聯交易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在3,000萬元以上，且佔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 (2) 為關聯人提供擔保； (3) 證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它關聯交易事項。	股東會審議本款第(4)項擔保時，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7. 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關聯交易事項： (1) 關聯交易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在3,000萬元以上，且佔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 (2) 為關聯人提供擔保； (3) 證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它關聯交易事項。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本款第(2)項在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前，除應當經全體非關聯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同意。 (二) 無須股東大會審批，董事會獨立行使的職權： 1. 在股東大會批准年度財務預算範圍內，決定公司年度貸款計劃、擔保計劃、專案投資計劃； 2. 決定一年內價值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總資產值的50%的資產抵押、出租、分包或轉讓等資產處置方案；	本款第(2)項在提交股東會審議前，除應當經全體非關聯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同意。 (二) 無須股東會審批，董事會獨立行使的職權： 1. 決定公司年度貸款計劃、擔保計劃、投資計劃； 2. 決定一年內價值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總資產值的50%的資產抵押、出租、分包或轉讓等資產處置方案； 3. 決定公司預算或計劃內的租賃合同、交易合同的實施方案；

附錄三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工作條例修正案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3. 決定公司預算或計劃內的租賃合同、交易合同的實施方案；	4. 決定公司年度借款總額及對下屬公司的貸款年度擔保總額度；
4. 決定公司年度借款總額及對下屬公司的貸款年度擔保總額度；	5. 批准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00萬元向社會慈善捐款和其它公益及商務活動的贊助、捐款；
5. 批准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00萬元向社會慈善捐款和其它公益及商務活動的贊助、捐款；	6. 管理公司的財務信息披露事項；
6. 管理公司的財務信息披露事項；	7. 決定公司年度 財務預算、決算方案 、全面收支方案；
7. 決定公司年度全面收支方案；	8. 決定公司重大財務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制定擔保管理制度、負債管理制度、對外捐贈管理制度等。
8. 決定公司重大財務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制定擔保管理制度、負債管理制度、對外捐贈管理制度等。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第五章 董事會組織結構	
第53條 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至少應具有大學學歷和三年以上從事金融或財務審計或工商管理或法律或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等方面的工作經驗，參加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專業機構組織的董事會秘書任職資格培訓並考核合格，協調能力強，工作細緻，能夠忠誠地履行職責，並具有良好的文字表達水準和處理行政事務的能力。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擔任董事會秘書： (一) 本條例第11條規定不得擔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二) 最近3年受到過中國證監會的行政處罰； (三) 最近3年受到過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者3次以上通報批評； (四) 公司現任監事； (五) 證券交易所認定不適合擔任董事會秘書的其他情形。	第53條 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至少應具有大學學歷和三年以上從事金融或財務審計或工商管理或法律或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等方面的工作經驗，參加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專業機構組織的董事會秘書任職資格培訓並考核合格，協調能力強，工作細緻，能夠忠誠地履行職責，並具有良好的文字表達水準和處理行政事務的能力。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擔任董事會秘書： (一) 本條例第11條規定不得擔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二) 最近3年受到過中國證監會的行政處罰； (三) 最近3年受到過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者3次以上通報批評； (四) 證券交易所認定不適合擔任董事會秘書的其他情形。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第58條 審核委員會由三至五人組成，成員為不在上市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且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委員會設主席一人，出任主席者應當為獨立董事中的會計專業人士。	第58條 審計委員會由五人組成，成員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又稱獨立董事），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又稱獨立董事）3名，且審計委員會成員中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又稱獨立董事）最少有一位會計專業人士。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又稱獨立董事）中的會計專業人士擔任。
第63條 審核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委員會主席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	第63條 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委員會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
第66條 戰略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成員內應包括董事長、其他在公司內任職的董事以及獨立董事至少各一名，董事長任委員會主席，委員會秘書由董事會秘書兼任。	第66條 戰略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成員內應包括董事長、其他在公司內任職的董事以及獨立董事至少各一名，董事長任委員會召集人，委員會秘書由董事會秘書兼任。
第71條 人力委員會由三至五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應當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委員會主席應當由有相關知識及工作經驗，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委員會秘書由公司人力資源部門主要負責人兼任。	第71條 人力委員會由三至五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並擔任召集人。召集人應當由有相關知識及工作經驗，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委員會秘書由公司人力資源部門主要負責人兼任。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第八章 董事會會議	
第84條 出現下列情形之一時，董事長應在十個工作日內召集和主持臨時董事會會議： (一)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二) 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董事聯名提議； (三)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聯名提議時； (四) 監事會提議時； (五) 總經理提議時。	第84條 出現下列情形之一時，董事長應在十個工作日內召集和主持臨時董事會會議： (一)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二) 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董事聯名提議； (三)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聯名提議時； (四) 審計委員會提議時； (五) 總經理提議時； (六)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含十分之一)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第92條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至少兩名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以書面形式提出緩開董事會會議或緩議董事會會議所列明的部分議題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	第92條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至少兩名獨立董事認為會議材料不完整、論證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時的，可聯名以書面形式提出緩開董事會會議或緩議董事會會議所列明的部分議題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第九章 董事會工作程序	
第113條 董事會人事任免程式： (一) 根據董事長或總經理的提名，公司人力資源部門對提名人員進行考核及素質、能力測評，提出初審報告； (二) 由董事會人力委員會審議初審報告，並視需要進行複測，在此基礎上提出審議報告；委員會的審議可以單獨進行，也可以提前與公司人力資源部門的考核測評一起進行； (三) 董事會根據審議報告作出決議； (四) 根據董事會決議，由董事長簽發任免文件。	第113條 董事會人事任免程式： (一) 根據董事長或總經理的提名，公司人力資源部門對提名人員進行考核及素質、能力測評，提出初審報告； (二) 由董事會人力資源及薪酬委員會審議初審報告，並視需要進行複測，在此基礎上提出審議報告；委員會的審議可以單獨進行，也可以提前與公司人力資源部門的考核測評一起進行； (三) 董事會根據審議報告作出決議； (四) 根據董事會決議，由董事長簽發任免文件。

附錄三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工作條例修正案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第114條 年度預、決算工作程式： (一) 總經理組織有關部門擬訂公司年度財務預、決算方案； (二) 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議，並提出審議報告； (三) 董事會根據審議報告討論、確定，向股東大會上報方案； (四) 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五) 總經理負責組織實施； (六) 內審機構將方案執行情況報告審核委員會和董事會。	第114條 年度預、決算工作程式： (一) 總經理組織有關部門擬訂公司年度財務預、決算方案； (二) 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議，並提出審議報告； (三) 董事會根據審議報告討論、確定，並審議通過； (四) 總經理負責組織實施； (五) 內審機構將方案執行情況報告審計委員會和董事會。
第十一章附則	
第124條 本條例對公司、股東、董事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具有約束力；本條例未盡事宜，依據《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辦理。 在本條例中，「以上」包括本數。	第124條 本條例對公司、股東、董事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具有約束力；本條例未盡事宜，依據《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辦理。 在本條例中，「以上」包括本數，「過」不含本數。

註：

除上述修訂外，《董事會工作條例》原文中的「股東大會」字眼及表述將被修改為「股東會」、原文中的「監事」字眼及表述將被刪除、「監事會」字眼及表述將被刪除或修改為「審計委員會」、原文中的「審核委員會」字眼及表述將被修改為「審計委員會」、原文中的「財務總監」字眼及表述將被修改為「財務負責人(財務總監)」，因不涉及實質性變更，故對於僅涉及前述調整的條款不再逐條列示。

序號	修訂前原條款描述	修訂後條款描述
1	第二條 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間接利害關係，或者其他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 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等單位或者個人的影響。	第二條 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間接利害關係，或者其他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 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等單位或者個人的影響。如發現所審議事項存在影響其獨立性的情況，應當向公司申明並實行迴避。任職期間出現明顯影響獨立性情形的，應當及時通知公司，提出解決措施，必要時應當提出辭任。
2	第五條 公司董事會成員中應當有三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且至少包括一名會計專業人士。	第五條 獨立董事佔公司董事會成員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會計專業人士。

序號	修訂前原條款描述	修訂後條款描述
3	第六條 公司董事會設立戰略發展及投資、審核、人力資源及薪酬等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人力資源及薪酬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並擔任召集人。 審核委員會成員應當為不在上市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其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並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	第六條 公司董事會設立戰略發展及投資、審計、人力資源及薪酬等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人力資源及薪酬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並擔任召集人。 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為不在上市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其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並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董事會成員中的職工代表可以成為審計委員會成員。

序號	修訂前原條款描述	修訂後條款描述
4	第七條 擔任公司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五) 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第七條 擔任公司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五) 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不得被提名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並不得存在下列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1、 最近36個月內因證券期貨違法犯罪，受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或者司法機關刑事處罰的； 2、 因涉嫌證券期貨違法犯罪，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或者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 3、 最近36個月內受到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3次以上通報批評的；

序號	修訂前原條款描述	修訂後條款描述
		4、 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5、 在過往任職獨立董事期間因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被董事會提議召開股東會予以解除職務，未滿12個月的； 6、 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情形。
5	第八條 為保證獨立董事的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獨立董事：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及其主要社會關係人員； 	第八條 為保證獨立董事的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獨立董事：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及其主要社會關係人員(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6	第九條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 	第九條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

序號	修訂前原條款描述	修訂後條款描述
7	第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人力資源及薪酬委員會應當對被提名人任職資格進行審查，並形成明確的審查意見。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董事會應當按照規定披露相關內容。	第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人力資源及薪酬委員會應當對被提名人任職資格進行審查，並形成明確的審查意見。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董事會應當按照規定披露相關內容。
8	第十二條 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應將所有被提名人的有關材料報送上海證券交易所，相關報送材料應當真實、準確、完整。	第十二條 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應將所有被提名人的有關材料報送上海證券交易所，相關報送材料應當真實、準確、完整。
9	第十三條 在召開股東大會選舉獨立董事時，公司董事會應對獨立董事候選人是否被證券交易所提出異議的情況進行說明。證券交易所提出異議的，公司不得提交股東大會選舉。 公司股東大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中小股東表決情況應當單獨計票並披露。	第十三條 在召開股東大會選舉獨立董事時，公司董事會應對獨立董事候選人是否被證券交易所提出異議的情況進行說明。證券交易所提出異議的，公司不得提交股東大會選舉。 公司股東大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中小股東表決情況應當單獨計票並披露。

序號	修訂前原條款描述	修訂後條款描述
10	第十八條 獨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 (一) 獨立聘請仲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二)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第十八條 獨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 (一) 獨立聘請仲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二)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11	第十九條 獨立董事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並書面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 獨立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也不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的，董事會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提議召開股東大會解除該獨立董事職務。	第十九條 獨立董事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並書面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 獨立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也不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的，董事會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提議召開股東大會解除該獨立董事職務。

序號	修訂前原條款描述	修訂後條款描述
12	第二十一條 獨立董事應當持續關注《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和第二十八條所列事項相關的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發現存在違反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或者違反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決議等情形的，應當及時向董事會報告，並可以要求公司作出書面說明。涉及披露事項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 	第二十一條 獨立董事應當持續關注《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和第二十八條所列事項相關的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發現存在違反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或者違反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決議等情形的，應當及時向董事會報告，並可以要求公司作出書面說明。涉及披露事項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
13	第二十六條 獨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現場工作時間應當不少於十五日。除按規定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外，獨立董事可以通過定期獲取公司運營情況等資料、聽取管理層彙報、與內部審計機構負責人和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等仲介機構溝通、實地考察、與中小股東溝通等多種方式履行職責。	第二十六條 獨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現場工作時間應當不少於十五日。除按規定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外，獨立董事可以通過定期獲取公司運營情況等資料、聽取管理層彙報、與內部審計機構負責人和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等仲介機構溝通、實地考察、與中小股東溝通等多種方式履行職責。

序號	修訂前原條款描述	修訂後條款描述
14	第三十條 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獨立董事應當及時向交易所報告： (四) 對公司或者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涉嫌違法違規行為向董事會報告後，董事會未採取有效措施的； 	第三十條 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獨立董事應當及時向交易所報告： (四) 對公司或者其董事、監事一高級管理人員涉嫌違法違規行為向董事會報告後，董事會未採取有效措施的；
15	第三十一條 獨立董事應當向公司年度股東大會提交年度述職報告，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獨立董事年度述職報告最遲應當在上市公司發出年度股東大會通知時披露，年度述職報告應當包括下列內容： (一) 全年出席董事會次數、方式及投票情況，出席股東大會次數； 獨立董事年度述職報告最遲應當在公司發出年度股東大會通知時披露。	第三十一條 獨立董事應當向公司年度股東大會提交年度述職報告，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獨立董事年度述職報告最遲應當在上市公司發出年度股東大會通知時披露一，年度述職報告應當包括下列內容： (一) 全年出席董事會次數、方式及投票情況，出席股東大會次數； 獨立董事年度述職報告最遲應當在公司發出年度股東大會通知時披露。

序號	修訂前原條款描述	修訂後條款描述
16	第三十九條 公司應當給予獨立董事與其承擔的職責相適應的津貼，津貼的標準由董事會制訂方案，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在公司年度報告中進行披露。 	第三十九條 公司應當給予獨立董事與其承擔的職責相適應的津貼，津貼的標準由董事會制訂方案，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在公司年度報告中進行披露。
17	第四十一條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自印發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一條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自股東會通過印發之日起施行。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995)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1月28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在中國安徽省合肥市望江西路520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10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即將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將處理以下事項：

特別決議案

1. 批准修訂公司章程，包括取消監事會、廢止監事會工作條例及變更公司註冊資本。
2. 批准修訂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3. 批准修訂本公司董事會工作條例。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普通決議案

4. 批准修訂本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承董事會命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簡雪艮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2025年11月10日

截至本通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汪小文(主席)、余泳、陳季平及吳長明；非執行董事楊旭東及楊建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章劍平、盧太平及趙建莉。

附註：

I. 會議出席對象

凡於2025年11月25日(星期二)交易結束時持有本公司股份，並登記在冊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II. 委託代理人

1.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委託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和投票。填妥及交回授權委託書後，股東代理人可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委託超過一名代理人的股東，其代理人只能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有關決議案時行使表決權。
2.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委託人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如果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和委託書須在臨時股東大會舉行開始前二十四小時送達(就A股股東而言)本公司的註冊地址(地址為中國安徽省合肥市望江西路520號)或(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III. 預計臨時股東大會需時半天。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食宿及交通費用自理。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IV. 本公司將於2025年11月25日(星期二)至2025年11月28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25年11月2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以前將過戶文件、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 本公司辦公地址：中國安徽省合肥市望江西路520號

聯繫電話：86-551-65338697、63738923、63738922、63738989
傳真：86-551-65338696
聯繫人：吳長明、丁瑜

VI. 投票注意事項

1. 本次臨時股東大會所採用的表決方式是現場投票(適用於H股股東及A股股東)和網絡投票(只適用於A股股東)相結合的方式。網絡投票的系統、起止日期和投票時間如下：

網絡投票系統：上海證券交易所股東大會網絡投票系統

網絡投票起止時間：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5年11月28日

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絡投票系統投票平台的投票時間為臨時股東大會召開當日的交易時間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過互聯網投票平台的投票時間為臨時股東大會召開當日的9:15-15:00。

2. 涉及融資融券、轉融通業務、約定購回業務相關賬戶以及滬股通投資者的投票，應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有關規定執行。
3. 本公司A股股東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股東大會網絡投票系統行使表決權的，既可以登陸交易系統投票平台(通過指定交易的證券公司交易終端)進行投票，也可以登陸互聯網投票平台(網址：vote.sseinfo.com)進行投票。首次登陸互聯網投票平台進行投票的，投資者需要完成股東身份認證。具體操作請見互聯網投票平台網站說明。
4. A股股東可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股東大會網絡投票系統行使表決權，如果其擁有多個股東賬戶，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東賬戶參加網路投票。投票後，視為其全部股東賬戶下的相同類別普通股均已分別投出同一意見的表決票。
5. 就A股股東而言，同一表決權通過現場、上海證券交易所網路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複進行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6. 如採用網絡投票，股東對所有議案均表決完畢才能提交。
7.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提出股東大會臨時提案。臨時提案內容須符合本公司章程、上市地監管規則(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審核等)要求。